

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日17时50分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猫山工业区的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于6月16日成立了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共和镇人民政府和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成的江门市浩通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6·2”事故调查组，经审议，事故调查组名称修改为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鹤山市纪委监委、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形成《鹤山市共和镇浩通粉末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7月按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安办〔2023〕79号），市安委办在事故结案后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评估。经评估，鹤山市已落实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4年11月15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到共和镇开展2024年鹤山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属地政府、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抽查了事发同类型单位，并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落实。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涉事单位行政处罚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等规定，依法给予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等规定，依法给予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3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涉事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情况。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依法给予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强人民币 30416.1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断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持续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落实情况：鹤山市强盛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对浩通厂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后于 6 月 25 日完成问题整改和问题复查。在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方面，鹤山市强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日开始，针对公司、项目组、班组开展厂房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全部技术交底。在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方面，鹤山市强盛公司开展了多轮、多类型的应急演练，并针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考试。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方面，鹤山市强盛公司针对项目制定了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到专项告知、专项核查和专项施工，以确保安全。在高温天气作业管理方面，该公司按规发放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针对各工种制定了操作规程。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和排查，严格落实监理职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整改落实情况：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将总监巡视制度落实到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做到每月有巡视，巡视有反馈，整改有实效，并制定了相应的台账；在监理职责落实方面，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通过安全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月报和工地监理例会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记录和整改；在项目安全施工的监控管理举措落实方面，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和风险点管控，

通过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记录表对工地隐患进行记录、整改和复查，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节后复工复产方案进行审查。

（三）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开展好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事故的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住建局以网格化巡查为抓手，专门组织召开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会议，邀请安全专家和检察院分别向我市在建工地项目经理、总监等主要安全负责人员开展培训，重点讲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人员追责追刑、行刑衔接等责任后果，以案示警；印发《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要点》，对在建项目实施高处作业管控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从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安全管理、防护措施、安全报备等方面明确一线工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等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围绕防机械伤害、防高坠、防突发灾害天气等几方面重点，组建多个专项检查小组由局主要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在建工地深入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实行差异化管控，确保隐患排查不遗漏、闭环整改出实效。

2023年组织全市在建项目负责人召开质量安全工作会议8次、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技术培训1次、“安全生产月”

暨应急演练活动 1 次，组织各建筑企业负责人参加省住建厅现场观摩会 2 次，有效提高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意识。指导建筑行业商会组织举办 2 期培训班共 300 人参加“安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属地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整改落实情况：共和镇人民政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自事故发生后，2023 年累计发出 63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在强化监督执法联动方面，共和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后开展了 6 次联动执法，并于 2024 年 3 月开展了 24 次复工复产联合检查行动。在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方面，共和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实现了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对近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提示，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抽查了位于共和镇的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工地（同类型单位）。经查，发现该项目工地存在下列隐患问题：高支模拉网进度跟施工季度不匹配；会议室上墙的安全生产制度中设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名单空白。评估工作组现场将检查发现问题对企

业进行了反馈，督促企业尽快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整改，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盯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分析事故共性原因，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贸、危化品等事故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持续推进隐患整治，强化事故预防

充分发挥各行业监管共同推进专项整治的合力作用，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分类施策，实行销号管理，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事故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加强安全宣传，提升全市安全意识。

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知识，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培训，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共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